

国有企业构建“大监督”工作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以延长油田公司为例

◎ 郭树海

优化整合国有企业的监督力量，发挥监督效能，构建“大监督”工作体系，是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组织必须面对的课题。本文以延长油田公司为例，阐述了构建“大监督”体系的重要意义，分享了先进经验，指出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并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思考，对于全国范围内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如何优化整合国有企业的监督力量，发挥监督效能，构建“大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已经成为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组织不可回避的课题。

构建“大监督”体系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使党和

国家各方面工作在监督下进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运用监督力量，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融合、协调协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也提出了要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创新方式，共享资源，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新形势下，构建“大监督”体系是党中央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对公权力监督的重大制度创新，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必须要从“三个有利于”把握构建“大监督”体系的重要意义。

1、构建“大监督”体系有利于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党委书记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副书记负直接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内负“一岗双责”。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大监督”体系，就是要破除监督藩篱，在分工负责、各有侧重的基础上，将管党治党与企业经营业务监管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从源头上打通责任传导的堵点、断点和盲点，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全覆盖闭环监督网络。

2、构建“大监督”体系有利于夯实业务部门责任

国有企业的机关职能部门最核心的职责就是推进本序列的工作，监督落实本序列的工作任务。当前，个别企业的机关职能部门只履行管理职责，忽视了监督责任，还有在监督过程中合作机制不健全、信息不共享，造成老问题频发、小问题坐大等现象。构建“大监督”体系，就是要共享监督信息，夯实部门责任、规范监督运行，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等影响企业正常有序生产、健康稳定发展的闭环监督管理机制。



延长石油所属延长油田构建“大监督”工作体系，对于全国范围内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